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2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用于“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50,000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000万元）。

2016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26号）。2016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下发了《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26号）。2016年4月8日公司对此披露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两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修订，同时对预案等有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及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融资环境变化，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适当增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有利于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的推进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继续投入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建设。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